

長榮大學 111 學年度校級國際交換生甄選

【第二梯次】

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公告

2023.3.10

壹、錄取名單

一、依 112 年 2 月 17 日「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此名單為 111 學年度校級交換生甄選【第二梯次】最後錄取確定名單。

國家	學校	甄選名額	交換期程	出國學期	錄取名單			
					姓名	系所	班級	學號
捷克	哈拉代茲·克拉羅維大學 University of Hradec Kralove	5	一學年	112-1	羅宜榛	航管系	3B	109B01836
					藍品詒	翻譯系	2A	110B17753
					劉庭好	國會展	4A	108B25581
					游琇媛	翻譯系	2A	110B17762
					陳宥璇	航管系	3A	109B20608
西班牙	武康大學 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 (UCAM)	2	一學期	112-1	林紀儀	翻譯系	3A	109B27365
法國	旺代天主教大學 ICES: Vendee Catholic University	2	一學年	112-1	陳芊蓓	大傳系	2A	110B12091
韓國	韓信大學 Hanshin University	5	一學年	112-1	陳佳好	大傳系	3A	109B26938
日本	長野大學 Nagano University	2	一學期	112-1	宋柏嫻	應日系	2B	110B17610
		2	一學期	112-2	范凡嬋	應日系	3A	109B09081
日本	山梨學院大學 Yamanashi Gakuin University	2	一學年	112-1	葉曉育	應日系	4B	108B30520
日本	武藏野大學 Musashino University	1	一學期	112-2	陳品霏	應日系	4A	108B25635
日本	神戶國際大學 Kob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	1	一學年	112-1	黃宥嘉	應日系	3A	109B09028

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除了非自願因素而棄權者，自本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方提出放棄之錄取人，將不得再參加本校交換生甄選活動。
- 二、除了日文組與中國地區交換研修者外，其他地區（歐美、東南亞、韓國等）之交換生，必須選修 111-2 學期語文中心開設之交換生課程「英語溝通與表達」，該課程成績及格且能於期限內符合交換學校語文條件者方予以薦送。
- 三、通過交換生甄選及交換生指定課程者，僅代表錄取人獲得本校推薦，並非保證交換學校一定接受錄取人至該校交換。各交換學校入學資格仍須以各校寄發「入學通知書」為憑，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。各交換校之入學申請，將個別通知學生辦理。
- 四、所有錄取之同學皆需自行辦理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。
- 五、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，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，錄取同學需自行負責住宿問題。

- 六、錄取國際交換學生資格者，若符合條件，可申請本校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或教育部學海計畫獎學金。
- 七、錄取同學必須保留在學學籍，且學籍資格不得變更。
- 八、出國前，必須參加國際處舉辦之「行前說明會」，完成各項行政程序（含行政契約書簽訂）方准予出國。
- 九、**出國交換期間，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（或 3 門課）且不含體育課以上之課程，並及格 6 學分（2 門課）。**
- 十、有關長榮大學生交換生義務，請參閱《長榮大學赴外研修生作業要點》
<http://dweb.cjcu.edu.tw/intl/article/1552>。

